

### 8.1.8【条文说明扩展】

上述四部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以及现行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住宅项目规范》GB55038涉及室外环境营造的条文较多，在建筑设计、咨询以及施工运维阶段均应当给予重视和落实。例如：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

2.1.2 噪声与振动敏感建筑在2类或3类或4类声环境功能区时，应在建筑设计前对建筑所处位置的环境噪声、环境振动调查与测定。声环境功能区分类应符合本规范附录A的规定。

3.2.8 建筑物设置玻璃幕墙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在居住建筑、医院、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区域以及主干道路口、交通流量大的区域设置玻璃幕墙时，应进行玻璃幕墙反射光影响分析；

2 长时间工作或停留的场所，玻璃幕墙发射光在其窗台面上的连续滞留时间不应超过30min；

3 在驾驶员前进方向垂直角20°、水平角±30°、行车距离100m内，玻璃幕墙对机动车驾驶员不应造成连续有害反射光。

3.4.3 当设置室外夜景照明时，对居室的影响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居住空间窗户外表面上产生的垂直面照度不应大于表3.4.3-1的规定值。

表3.4.3-1居住空间窗户外表面上的垂直面照度最大允许值

照明技术参数	应用条件	环境区域			
		E0区、E1区	E2区	E3区	E4区
垂直面照度 E、(lx)	非熄灯时段	2	5	10	25
	熄灯时段	0*	1	2	5

注：“当有公共(道路)照明时，此值提高到1lx。

2 夜景照明灯具朝居室方向的发光强度不应大于表3.4.3-2的规定值。

表3.4.3-2夜景照明灯具朝居室方向的发光强度最大允许值

照明技术参数	应用条件	环境区域			
		E0区、E1区	E2区	E3区	E4区
灯具发光强度 I(cd)	非熄灯时段	2500	7500	10000	25000
	熄灯时段	0*	500	1000	2500

注：1 本表不适用于瞬间或短时间看到的灯具；

2 当有公共(道路)照明时，此值提高到500cd；

3 当采用闪动的夜景照明时，相应灯具朝向居室方向的发光强度最大允许值不应大于表3.4.3-2中规定数值的1/2。

《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3-2021

3.1.1 垃圾收集设施应满足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的要求，与分类运输方式相适应，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垃圾收集设施投放口高度应符合成人人体工程学的要求；

- 2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分类投放口位置、分类投放容器应设置分类标志；  
 3 应设置分类储存设备或场所，容量应满足垃圾暂存的需求；  
 4 垃圾收集桶/箱、垃圾集装箱应与垃圾收集运输车辆相匹配。
- 3.2.2 生活垃圾收集点布局应根据垃圾产生分布、投放距离、收集模式、周边环境等因素综合确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城镇住宅小区、新农村集中居住点的生活垃圾收集点服务半径应小于或等于120m；
  - 2 封闭式住宅小区应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
  - 3 村庄生活垃圾收集点应按自然村设置；
  - 4 交通客运设施、文体设施、步行街、广场、旅游景点(区)等人流聚集的公共场所应设置废物箱。

7.0.2 景观照明应合理选择照明光源、灯具、照明方式和照明时间，合理确定灯具安装位置、照射角度和遮光措施，以避免或减少产生光污染、减少能源消耗，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景观照明灯具的上射光通比的限值不应超过表7.0.2-1的规定；

表7.0.2-1景观照明灯具的上射光通比的限值

环境区域	E0	E1	E2	E3	E4
上射光通比(%)	0	0	5	15	25

- 2 应控制溢散光对相邻场所的光干扰，受干扰区内距离干扰源最近的住宅建筑居室窗户外表面的垂直照度的限值不应超过表7.0.2-2的规定；

表7.0.2-2住宅建筑居室窗户外表面的垂直照度的限值

环境区域		E0	E1	E2	E3	E4
垂直照度(lx)	熄灯时段前	—	2	5	10	25
	熄灯时段后	—	≤0.1	1	2	5

- 注：1 环境区域划分详见本规范附录A；  
 2 考虑对公共(道路)照明灯具会产生影响，E1区熄灯时段的垂直面照度最大允许值可提高到11lx；  
 3 应制定合理的景观照明开关灯时段和时间，严格控制开关灯时段后仍在开灯的灯具类型、数量和光照强度；  
 4 在设置公共灯光艺术装置、激光表演装置、投影装置等特殊景观照明设施前，应对可能受到干扰光影响的潜在受害对象进行分析评估。

##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4-2021

3.3.1 植物选择应适地适树，应优先选用乡土植物和引种驯化后在当地适生的植物，并应结合场地环境保护自然生态资源。

3.3.2 植物种植应遵循自然规律和生物特性，不应反季节种植和过度密植。

3.3.5 地下空间顶面、建筑屋顶和构筑物顶面的立体绿化应保证植物自然生长，应在不透水层上设置防水排灌系统，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地下空间顶面种植乔木区覆土深度应大于1.5m；
- 2 建筑屋顶树木种植的定植点与屋顶防护围栏的安全距离应大于树木高度。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 55020-2021

4.5.10 室外雨水口应设置在雨水控制利用设施末端，以溢流形式排放；超过雨水径流控制要求的降雨溢流排入市政雨水管渠。

4.5.11 建筑与小区应遵循源头减排原则，建设雨水控制与利用设施，减少对水生态环境的影响。降雨的年径流总量和外排径流峰值的控制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新建的建筑与小区应达到建设开发前的水平；
- 2 改建的建筑与小区应符合当地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要求。

4.5.12 大于 $10\text{hm}^2$ 的场地应进行雨水控制及利用专项设计，雨水控制及利用应采用土壤入渗系统、收集回用系统、调蓄排放系统。

4.5.13 常年降雨条件下，屋面、硬化地面径流应进行控制与利用。

4.5.14 雨水控制利用设施的建设应充分利用周边区域的天然湖塘洼地、沼泽地、湿地等自然水体。

4.5.15 雨水入渗不应引起地质灾害及损害建筑物和道路基础。下列场所不得采用雨水入渗系统：

- 1 可能造成坍塌、滑坡灾害的场所；
- 2 对居住环境以及自然环境造成危害的场所；
- 3 自重湿陷性黄土、膨胀土、高含盐土和黏土等特殊土壤地质场所。

4.5.16 连接建筑出入口的下沉地面、下沉广场、下沉庭院及地下车库出入口坡道雨水排放，应设置水泵提升装置排水。

### 【具体评价方式】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评价。

预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

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必要的影像资料等。